

物业保洁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5763083820257602

签订地点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26 日

甲方(采购方): 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

地址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平顶山东一路 33 号

采购经办人: 顾晓东

联系方式: 13029652618

乙方(供应商): 乌鲁木齐市天成筑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

交易经办人: 张烈兵

联系方式: 18130860156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中的物业保洁服务, 具体包括:

公共区域日常清洁维护;

垃圾清运及分类管理;

特殊区域(如实验室、办公区)定期深度清洁;

其他与保洁相关的服务内容(详见附件《服务需求清单》)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, 共计 12 个月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金额: 人民币 482,998.00 元(大写: 肆拾捌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整);

支付方式: 账期支付, 甲方应于该项目申报经费财政拨付到位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80%; 余款年底之前支付完成。

发票要求: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(纸质), 开票信息如下:

发票抬头: 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: 12650100457630838X

开户行及账号: 乌鲁木齐市银行天元支行, 20060100000000000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义务

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及配合;

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;

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指导意见。

乙方义务

确保服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及资质(成立 3 年及以上);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不良记录名单;

服务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, 并遵守甲方的统筹管理制度。

第五条 验收与结算

甲方按半年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, 并签署《服务验收评价单》;

乙方在甲方对该项申报经费未拨付到位时间内, 不得停止服务;

甲方收到拨付专项经费不得挪作他用, 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与乙方

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按期履约，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.1% 支付违约金；
若甲方未按期付款，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0.05% 支付滞纳金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附件《采购需求》及政采云平台规则为准；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天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附件清单：

《服务需求清单》

《采购计划（[2025]475 号）》

《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》

《供应商开票信息文件》

注： 本合同内容严格遵循政采云平台规则，确保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公平，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。

附件一：服务需求清单

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物业服务需求

一、资格条件审查

- 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供应商须成立 3 年及以上，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；
- 2、供应商需具备 3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证书；
- 3、供应商须提供近 3 年内相关业绩，不得少于 3 个，且提供相关合同（中标通知书）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。

- 4、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财库[2016]125 号）。

